

【政風宣導-廉政宣導】警務員溢領 13 小時加班費，犯貪汙罪判刑
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一、犯罪事實

台北市警察局前警務員李原銘，涉嫌溢領 13 小時超勤加班費遭起訴。士林地方法院今宣判，李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，緩刑 3 年，褫奪公權 1 年。

判決指出，李在 106 年 3 月、106 年 8 月間，在大同分局擔任行政組巡官，後至交通警察大隊擔任警務員，利用職務上機會，虛偽填載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，製作勤務督導報告，分別虛報 9 小時、4 小時，共計溢領 13 小時超勤加班費。

警大 76 期畢業的李辯稱，剛到職業業務不熟悉，因在辦公室內處理其他業務，未實際去督導，怕未實際執行督導，遭懲處才會犯案。

法院認為，李在偵查中自白，繳回犯罪所得，(起訴認為溢領 2876 元，繳回 15636 元)，且犯罪所得在 5 萬元以下，依法減刑兩次。但身為警職巡官，忘卻其職責，無視法律嚴厲禁制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，損害政府機關廉潔，雖詐得款項非鉅，但仍有相當程度破壞官箴，影響人民對公權力之信賴，不得用刑法 59 條減刑。

二、罪刑

合議庭認為，李坦承全部犯行，案發後自我檢視超勤申領資料、主動向服務單位辦理繳回犯罪所得，並撰寫公文報告向服務單位致歉，認為犯後態度良好。李一時失慮而罹刑典，歷經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，慎重行事，全案依貪汙罪判處 1 年 10 月，緩刑 3 年，褫奪公權 1 年。

三、小結：

公務員對職務應謹守分際，堅持廉潔拒絕貪腐，以維護公務員自身以及機關清廉自持之形象。文載自桃園市財政局政風室網站